**學生資助計劃**

**目的**

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旨在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(學資處)為本港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專設的資助。

**指引**

1. 政府自 2008/09 學年起推展 12 年免費教育，在公營學校就讀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均 無須繳交學費。經濟上有需要的中、小學生家長可透過多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，申領與就學有關的資助。 這些資助計劃包括：

(a) 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以協助學生購買必須的課本和支付雜項就學開支；

(b) 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」以津貼學生往返學校的交通費；及

(c) 「上網費津貼計劃」以資助低收入家庭為子女支付家居上網學習的費用。

1. 申請方法：
2. 已成功申請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需於每年5月31日前將填妥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(表格SFO 106A)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一併直接交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
3. 並未接受學生資助而欲於新學年申請此計劃，須在每年5月向民政事務處或學校(有少量申請表存放於校務處)索取以家庭為單位的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(表格SFO 7A)，並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於每年5月31日前一併直接交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

1. 學生資助相關資料，可到以下網址(學生資助辦事處)查閱：

http://www.wfsfaa.gov.hk